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國豪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總經理)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國豪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管理人並擔任董事總經理，現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主席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負責人員之一。作為行政總裁，梁先生將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策略實現春泉產業信託的既定投資目標，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以及監督春泉產業信託的整體表現及日常營運。

加盟管理人之前，梁先生曾於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435)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負責人員。此前，彼曾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823，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負責人員。梁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生物製藥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梁先生與管理人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訂明服務年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應付予梁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自其本身資源撥付及承擔。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 與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春泉產業信託的主要或控股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持有春泉產業信託的759,000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0.05%。

就委任梁先生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猶如該等規定亦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予以披露，且董事會認為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垂注。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Nobumasa Saeki及梁國豪(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